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林榮昌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同上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6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債權人清冊、存摺等文件到院，且經本院酌定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1,200元，前經本院於115年6月9日裁定定期命補正，及通知其於115年7月8日到庭陳述意見，已於115年7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詎聲請人迄今猶未補正及到庭陳述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